

西峡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产业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6-34

采 购 人：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西峡县宛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产业保险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产业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http://xxggzyjyzx.xixi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2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6-34
2. 采购项目名称：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产业保险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包最高 限价 (元)
1	西峡政采公开 -2026-34-1	西峡县乡村振兴 服务中心 产业保险项目	2000000	否	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招标范围：对全县享受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展的种植、养殖等产业进行投保，确保对象稳定增收。

5.3 项目地点：西峡县域内。

5.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三年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7 费率最高限额：5%；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及绿色建材产品，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投标人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网址：<http://xxggzyjyzz.xixia.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解密。

（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解密；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解密，解密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10 分钟，错过解密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解密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西峡县规划局五楼

联系人：周飞

联系方式：18595991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峡县宛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慈梅寺王庄组 666 号

联系人：张培元

联系方式：0377-60207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培元

联系方式：0377-60207789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1) 袋料香菇:按棒(袋)计算, 每棒(袋)保额5元, 约770万袋。
- (2) 挂果猕猴桃(种植4年以上):按亩计算, 每亩保额5000元, 约50亩。
- (3) 猪(养殖2个月以上):按头计算, 每头保额800元, 约760头。
- (4) 牛(养殖8个月以上):按头计算, 每头保额5000元, 约335头。
- (5) 羊(养殖4个月以上):按只计算, 每只保额500元, 约2430只。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费率报价</u>
项目预算	保险费率最高限额：5%（即保险费不得超过投保标的物价值的 5%，且年度总保费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00 万元），每项产业类型招标控制价=保额 X5%X 数量；各投标单位在费率最高限额的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投标报价报费率，保留两位小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项目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完成资金结算审核后支付至 97%，剩余 3% 一年后付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08月 12日上午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6 年08月 12日上午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专家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转账至：西峡县宛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3MAD6WDWY89 账户：8681 9001 2000 0135 2 开户银行：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收取标准：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收取标准：
其他	（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本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即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本项目实行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0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执行。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如本项目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遵循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现行法律法规。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西峡县财政局

6.3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本项目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缺陷的认定，应依据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条款和标准进行。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8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统一技术标格式和规范，不得出现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或任何标识、暗示。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1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2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 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 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西峡县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西财购〔2022〕6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1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投标文件未使用CA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 报价 (20分)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采购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1. 招标控制价即为招标文件中费率最高限额。 2. 所有有效投标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20分。 3.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恶意投标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4. 符合规定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给予10%价格扣除： （1）提供相关资料。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投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另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要求随函提供材料；（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时，需同时另提供该制造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随函提供材料）③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货物采购项目）“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中所有投标产品的“备注”栏均按要求注明生产商（含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3）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0
技术部分 (暗标) 40分	服务方案 (20分)	1. 方案全面响应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种植、养殖全部投保标的，险种、保额、免赔设置贴合本地产业实际；含全年服务计划、乡镇布局、驻村协保、防灾防损、风险巡查完整落地内容；方案原创、逻辑清晰、落地性强，无套用通用模板情况。得20分； 2. 方案核心投保标的、保险责任全部响应，无重大缺项，仅次要内容简略；具备基础实施计划与人员安排，未细化乡镇、月度服务节点；方案常规，未结合本地种养产业特色优化。得12分； 3. 仅响应基础保险责任，缺失防灾防损、驻村服务等核心增值内容；险种、保额设置与本地产业风险匹配度不足，落地存在明显短板；得6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0
		1. 完整涵盖报案、查勘、定损、赔付、预赔付、批量	

	理赔程序 (10分)	理赔、疑难案件处理全流程；明确24小时接案、48小时现场查勘，设置灾情绿色通道、小额案件简化材料、灾后预赔付机制；适配涉农批量出险特点，列明无人机定损、驻村人员协助理赔举措。得分10分； 2. 理赔全流程环节齐全，无缺项；明确基础查勘、赔付时效，无批量理赔、预赔付、绿色通道专项机制；材料简化、线上定损内容描述简略。得分6分； 3. 仅罗列基础理赔步骤，缺失查勘时效、小额快赔、应急理赔流程；未针对农业集中出险场景设计流程，实操性弱。得分3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10
	服务管理 (10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管理制度级奖惩措施，有完整的服务管理制度和惩罚措施。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内容较不完整，稍微具有可行性与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10
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 暗标 ”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综合部分 (40分)	人员配备 (5分)	需附人员清单、岗位分工表（加盖公章）： 1. 配备专属团队，明确县域负责人、乡镇协保、专职查勘人员，分工清晰：得5分； 2. 配备专属团队，分工基本合理，未明确乡镇/村级驻场人员：得3分； 3. 仅列明人员数量，无分工、无本地化服务安排：得1分； 4.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及清单：得0分。	5

承保经验 (9分)	2023年01月01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类似承保类型业绩，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或保单抄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
理赔经验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理赔案件，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申请、赔款计算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
偿付能力 (6分)	供应商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200%（含）的，得6分；大于等于150%小于200%的，得4分；大于等于100%小于150%（不含）的，得2分；小于100%（不含）的，不得分。（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报告）	6
理赔响应 (4分)	1日内（24小时）报险响应并现场勘验的得4分；48小时（含）之内的得2分；其余的不得分。需提供2020年01月01日以来理赔案例用以证明。（理赔案例中包括但不限于报案登记记录、现场勘查报告的证明等）。	4
赔付时限 (5分)	检验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5分；5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3分；10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需提供 2023年01月01日以来理赔案例用以证明（理赔案例中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申请、转账回单等）。	5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西峡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1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 :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备注：严格执行《西峡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https://zfcg.henan.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中标供应商 / 服务单位）：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评审结果及双方服务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区域
3.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服务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供全过程、常态化、落地式专业服务。
5. 合同组成文件优先级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3）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承诺；
 - （5）现场确认单、履约台账、验收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 乙方须**100%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需求及投标文件全部承诺**，保质保量、按时足额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
2.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人员配置、服务频次、工作成果、管理体系，均以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最优投标承诺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政策要求**，满足甲方日常工作、监管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需要。
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合理调整服务频次、服务内容及工作重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另行加价、延期。

第三条 人员配置与现场管理

1. 乙方须按投标承诺配备固定、专职、稳定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岗位、资质、经验须全程达标。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驻场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且更换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3. 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工作纪律、安全制度，文明服务、规范作业。
4. 服务期间出现人员脱岗、空岗、服务懈怠、群众投诉、工作失误等情况，甲方有权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减服务费。

第四条 服务期限、进度与成果交付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周期、招标文件时间节点开展服务，确保服务不断档、工作不缺位、成果不滞后。
2. 乙方须建立完整履约台账，按时提交月度工作小结、季度工作报告、年度总结、成果资料、过程资料、影像资料等全套履约资料。
3. 所有服务成果必须完整、规范、可追溯、可验收、可审计。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 据实结算】模式（根据项目勾选）：
☐ 固定总价：包含人工、设备、耗材、交通、管理、税费、售后、风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据实结算：按实际工作量、实际服务频次、实际验收合格内容结算。

3. 付款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及财政资金拨付要求执行：

- （1）乙方按阶段完成服务并提交完整成果、台账、发票、验收资料；
- （2）甲方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付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 （3）所有付款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甲方不承担资金拨付逾期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在岗、工作进度、成果质量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
2. 有权对乙方不合格服务、滞后服务、违规服务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可扣除服务费、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工作对接、工作指导。
4. 按合同约定及财政流程及时办理验收、结算、付款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履约，不降标、不减配、不缩水服务，全面兑现投标承诺。
2. 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绩效评价。
3. 服务过程中保证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发生安全事故、人员损伤、第三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保证所有服务成果真实、合法、有效，严禁弄虚作假、资料造假、虚假履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与考核管理

1. 乙方按采购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验收合格、无违约、无投诉、无遗留问题后无息退还。
2. 甲方实行日常抽查、季度考核、年度总评制度。
3. 乙方出现服务质量不达标、人员缺位、进度滞后、整改不到位、有效投诉、成果不合格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
 - （1）责令限期整改；
 - （2）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 (3) 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 (4) 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终止合同。

第八条 转包、分包与禁止条款

- 1.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履约。
- 2. 一经查实转包、分包、挂靠、变相转让项目，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付款、列入黑名单，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1. 整个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全程质保、全程售后、全程整改服务。
- 2.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问题、优化需求、补正要求，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整改到位，不另计费用。

第十条 保密、廉政与知识产权

- 1. 乙方对甲方工作资料、内部数据、业务信息、涉密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不得用作本项目以外用途。
- 2. 双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政纪律，严禁收受礼金、礼品、好处费，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 3. 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资料、台账、报告、数据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传播、转载。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因国家政策、财政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调整，甲方可单方调整、中止或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严重违约、拒不履约、整改无效、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要求履约、服务质量不达标、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或单次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返工、整改、重做、绩效扣分、审计问题、上级通报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弄虚作假、虚假履约、恶意违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记录，并依法追责。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招投标文件、承诺文件、验收文件、台账资料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产业保险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产保险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金额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交易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